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彥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7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宗彥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不分洗錢規模多寡，一律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該法

01 第19條第1項則區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  
02 上，分別依該條項前段、後段規定論處，而於洗錢規模未達  
03 1億元之情形，修正後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5 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三)被告所為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  
10 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1 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2 罪處斷。

13 (四)被告與黃丰駿、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肥」  
14 之人（下稱「阿肥」）暨所屬詐欺集團其餘不詳之成員間，  
1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刑之減輕事由：

17 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經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行  
19 （偵卷第92頁；本院卷第49頁、第57頁、第61頁），且無證  
20 據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1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23 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參與詐  
24 欺集團從事收水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  
25 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應予非難；惟審酌其於犯行  
26 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復於偵審中自  
27 白其未獲取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  
28 參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之多寡，  
29 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與父親共同扶養弟妹、  
30 先前從事服務業月薪2萬多元、因於107年間發生意外腳部截  
31 肢而無法穩定工作、無貸款但有罰單待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

01 況（本院卷第59頁），與其於本案偵審階段始終坦承犯罪之  
02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不予宣告沒收：

04 (一)犯罪所得：

05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偵卷第15頁、第91-92  
06 頁；本院卷第49頁、第61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  
07 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8 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9 (二)洗錢標的：

10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13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14 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

15 2.被告向提領車手所收取，並隨即藏放至特定地點之款項，固  
16 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惟考量被告係  
17 依「阿肥」之指示實行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  
18 該洗錢標的顯非被告所得掌控、支配，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  
1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書記官 林怡吟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8870號

16 被 告 陳宗彥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南投縣○○市○○路000巷00弄00  
18 號

19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20 ○）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宗彥（涉嫌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6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26號號提起公訴）於民國112  
27 年10月30日下午3時3分前某日時，經臉書求職廣告結識真實  
28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肥」之人，為獲取提領贓款千分之8  
29 之報酬，而自斯時起加入「阿肥」、黃丰駿（所涉詐欺等罪  
30 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21號提起公訴）及  
31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在該詐欺集團

01 內擔任控車及收水之工作。陳宗彥與「阿肥」、黃丰駿及該  
0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  
04 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29日某時，以通訊  
05 軟體LINE與盧筱錚聯絡，佯稱為盧筱錚之友人「廖明昭」，  
06 並佯稱「因為購買土地之資金不足，要向其借款」云云，致  
07 使盧筱錚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10月30日下午3時3分，匯  
08 款新臺幣12萬元至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  
09 （下稱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後由黃  
10 丰駿持「阿肥」提供之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金融卡，於11  
11 2年10月30日15時37分許起至同日15時42分許止，利用設於  
12 彰化縣○○市○○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彰化三民店」之  
13 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6  
14 千元等款項，並將其提款款項交付予陳宗彥，再由陳宗彥放  
15 置在彰化市某公園內後通知「阿肥」前往取款，以此方式隱  
16 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盧筱錚察覺遭騙而報  
17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盧筱錚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宗彥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丰駿、證人即告訴人盧筱錚於警  
22 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跨行、  
23 上揭合庫銀行提領紀錄表、監視器錄影截圖在卷可參，足認  
2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27 嫌。被告與「阿肥」、黃丰駿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28 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  
29 告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  
30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